

律政司副司长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论坛 2023 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七月二十八日）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论坛 2023 的致辞全文：

尊敬的李振声副校长（香港城市大学首席及常务副校长）、林峰院长（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朱国斌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论坛主持人）、卞院长（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颖妍局长（澳门法务局局长）、各位嘉宾：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论坛，与大家分享我就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合作的想法。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推动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发展的新实践。大湾区的任务是要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大湾区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域的条件下建设的，没有先例可依。大湾区要做到高质量发展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就必须要有坚实的法治基础作为支持。我们要用好三法域各自的优势，做好大湾区的三个对接，就是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对接。

机制对接

要推动大湾区内机制对接，做好民商事司法互助的相关工作，是至关重要。一套实用和高效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机制可以促进湾区内不同法律体系的互动，便利企业和民众以有效和便捷的方式处理跨境纠纷，为他们的利益提供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目前，香港已经与内地订立了九份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基本达致全覆盖 - 涵盖三大类别，第一是法律程序的协助；第二是仲裁事宜；第三是相互认可和执行各类民商事的法院判决。这套适用范围广泛的机制为两地居民在跨境民商交流和互动中更能掌握法律的应用（即法律上的可预见性），以及获得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律政司正争取尽快落实《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为两地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提供更全面更有效的机制，减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

我们了解到大湾区内法院处理大量涉港澳台和涉外案件，因此更有实际需要理顺司法互助机制的实践。在有关相互执行判决的机制落实后，我们会持续跟进和检视实施的情况。同时，我们也积极争取完善两地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机制，研究通过增加送达方式等形式，令跨境送达提速提效。

另外，香港与澳门两个特区之间是否有需要扩展民商事司法协助，我们也希望多听取业界和专家等持份者的想法。

除了加强民商事司法互助外，我们相信更充分地利用香港普通法的制度优势，也会有助推动大湾区内机制对接。香港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投资、融资、贸易、海事，以及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法律，都与众多主要的经济体接轨。香港多年来获评为世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点头三位，不少国际法律组织也已经在香港落户，而更令人鼓舞的是有更多其他的重要国际法律组织也正规划或筹备落户香港。因此，香港拥有优越的条件作为争议解决的首选地。

鉴此，我们积极争取更大的空间让大湾区内的港资企业可以选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同时也可以选择香港作为争议解决的地点。

目前，就这方面而言，在深圳前海注册的港资企业，可以在不具备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律，这措施称为「港资港法」。此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港资企业，可以协议就商事争议在香港进行仲裁，这措施称为「港资港仲裁」。

这两项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增强外资通过香港再在内地投资的信心。我们积极争取有序拓展相关措施至整个大湾区，从而深化大湾区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专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同时助力大湾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区内的机制对接。

规则衔接

律政司与广东和澳门的法律部门，每年都会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推动区内的法律合作和规则衔接，务求进一步利便区内的民商事互动和提升解决争议的效率。

过去几年，粤港澳三地在调解方面的衔接取得了重大突破，联席会议先后就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专业操守，以及调解程序三个范畴，通过了相关准则和示范规则，为大湾区内规则「软联通」起了示范作用。就下一步而言，三地将积极推动订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共同促进区内调解服务的专业发展。

法治人才对接

大湾区的法治建设离不开做好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特别是建立熟悉国际商贸规则、国际法律等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区内以至区外的企业和民众。

说到人才队伍，当然要提及通过大湾区律师考试，拥有两地双重执业资格的香港律师和大律师，

他们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法域法律服务，助力扩大法治人才库，并推动与区内律师交流互鉴，互惠共赢。律政司正积极争取大湾区律师考试常态化，并会全力协助已获取执业资格的大湾区律师开展业务。

展望未来，我们会积极推动进一步善用香港国际化的优势，争取更多国际机构及人才落户香港，加强与内地及国际相关机构的专业交流及能力建设。我们会致力巩固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策略性定位，更重要的是为国家推进法治建设作贡献，发挥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联通国家和世界的独特优势和地位。

结语

刚刚介绍的多项建议都是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贡献智慧的成果，包括朱教授在内的多名来自法律、学术、商界等的专家，一同出任「专责小组」的成员，协助我们推进大湾区的法律合作。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他们的支持。

律政司会继续努力与专责小组以及不同持份者精诚合作，集思广益，共同为推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我祝愿今日的论坛圆满成功，并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的精彩分享。谢谢！